



溯源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 共话中国式生态法治现代化

“生生之学”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理念契合、制度建构与中国化表达跨学科学术研讨会综述

会议研讨

□ 本报记者 陈红卫
□ 本报通讯员 王雨阳

日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生态法研究室承办的“生生之学”与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理念契合、制度建构与中国化表达跨学科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十余所高校、科研机构的近50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深入探讨生态文明话语体系的现代化转化。

会议以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这一重大立法工程为牵引,聚焦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化表达这一核心命题,系统性地将法学、哲学、史学、文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经济学与生态学等十余个学科汇聚于同一学术场域,共商中国传统“生生文化”的当代表达与法典化可能,围绕生态法治的价值与思想根基、生态治理的制度生成路径以及生态全球治理的历史演变规律,形成从思想根基到制度形态的全链条讨论,为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文化底蕴、价值支撑与理论支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谢增毅在致辞中表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又一重大立法工程。生态环境治理既涉及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涉及复杂的社会关系,跨学科研讨能够为生态环境治理和法典编纂提供系统性、多角度的对策建议,推动法典编纂工作,助力构建中国生态环境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开幕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法研究室主任刘洪岩主持。

发轫之声:“生生之学”的思想源流回响

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化表达,不仅依赖制度理性与技术规范,更根植于对生命连续性、秩序生成性与万物共生关系的长期体认与文化积淀。从传统“生生”观念到对现代生态危机的反思,为理解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文化根基、历史视角和思想支撑。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教授辛德勇阐明,上古时期中国“天”的观念并非简单的自然或神意象征,而是一种关于宇宙秩序、时间结构与生命生成的整体性认知。以天极、四时运行为核心的秩序原理,构成了早期中国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框架,为生态环境法典中自然法理念的本土化阐释提供深层文化参照。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徐国栋指出,以动物的法律定位为例,经历了从“动物作为物”的零阶段,到“非物”“有感生灵”,再到“家庭成员”的分化发展,并提出应在生态环境法典中明确动物作为“有感生灵”的规范地位,回应生态伦理的现实需求。

西藏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徐琴倡导,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可从文学与制度叙事的互动关系着手,通过价值理念转化、制度叙事结构重构以及法律语言的审慎



创新,将“生生不息”“万物共生”等文化精神转译为可规范化的法典表达,使生态环境法典具有文化生命力。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张旭揭示,征服自然的思想根源深植于西方本体论与现代性思维方式之中,借助海德格尔生态哲学的核心旨趣,反思全球生态治理中的秩序、法与地球处境问题,有助于为生态立法提供深层哲学参照。

辨章立意:生态环境法典的文心根柢与法脉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并非单一学科内部的规范推演,而是围绕价值根源、文明秩序与表达方式的系统性重构工程。不同学科从各自问题意识出发,共同回应核心命题:生态环境法典如何在生命整体性、规范正当性与社会可感知性之间实现内在贯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贺海仁主张,应以“致良法”为概念指向,通过规则协同与价值兼容,

从“自然法假定”拓展到“生态法假定”,推动法律体系在实践中实现动态演化与知行合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张少瑜指出,中国传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蕴含“敬畏自然”思想,并从易、道、法三重思想脉络出发,阐释《易经》中生循环的自然观察、道的客观规律以及法律对自然秩序的落实路径。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侯佳儒提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是一场语言与文明的“复魅”过程,应在理性规范的基础上引入感性叙事,通过规范语言重塑公共叙事,使法律与群众、人与自然、人与土地之间建立更为深层的情感联结。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江山指出,“天人合一”蕴含的“体用不二”观,为理解人与自然关系提供了不同于西方主体中心主义的思想路径,揭示环境问题实源于世界结构的分殊与“以在养在”的冲突逻辑,应以“智慧觉悟”为核心,通过解放物之善,成就公共善,重构自然正义,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提供超越人域性的中国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张昭炜认为,“明夷德一亲民一止于至善”是由良知自然推展形成“万物一体”意识,他通过回溯以王阳明《大学问》为中心的儒家经典体系文本,主张生态关怀是内在自觉与先天责任,为生态环境法典提供心性奠基与责任伦理资源。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刘军强提出,生态风险与高度制度化的生产、治理与知识体系相互纠缠,应以“生生之学”为底色,推动治理逻辑由单向控制转向成本分担与内外约束相结合的系统工程。

综理之谈:中国生态识见与法典新篇章之融通

在坚持本土实践与国际视野的张力中,生态环境法典应将传统生态智慧、发展型治理理念与技术变革条件纳入法治框架,探索既能回应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亦可参与全球生态治理的规范方案,塑造具有民族底色与世界意义的法典新篇章。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李勇指出,生态治理成效不仅取决于制度设计,更深受观念结构与治理思维影响,应以“生生之学”的整体性、协同性逻辑,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合作共生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宋瑞揭示,国家公园体制及国家公园法中蕴含传统生态文化智慧、非遗与自然教育等文化意蕴与法治逻辑。未来有必要在国家公园与国家文化公园的协同建设中,探索更具中国特色,可对外讲述的生态治理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研究员王谋强调,生态文明建设与全球气候治理蕴含内在关联,生态环境法典以体系化治理、多元共治和发展型治理模式的制度安排,有望为全球气候治理提供具有示范意义的中国方案与法治支撑。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胡安俊提出,人工智能正在重塑能源供给结构,成为能源体系绿色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并提示在推动技术应用的同时加强制度引导与法治回应。

刘洪岩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此次会议以生态议题为纽带,联通法学、哲学、史学、文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十余门学科,在问题意识与方法自觉的共同牵引下,形成了高密度的思想对话与深层次的学术碰撞。各位学者突破学科藩篱,于交锋中见真知,于互补中拓新境,使生态法研究的思维空间得以扩展,其人文底蕴与制度关怀亦随之更加丰厚。

此次会议初步勾勒出跨学科生态法研究的共同议题与方法谱系,显示出从分散探索走向协同推进的时代趋势。本次研讨会不仅为生态环境法典的中国化表达提供了思想支持,也为未来的综合性、系统性研究奠定了可持续生长的学术基石,标志着跨学科生态研究迈向一个新的起点。

从“物尽其用”到“物善其用” 评《绿色发展理念下自然资源利用权体系研究》

书林臧否

□ 崔建远(清华大学法学院一级教授)

《绿色发展理念下自然资源利用权体系研究》一书是作者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对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进行系统性重构的力作。该书的核心贡献在于,它突破了传统对单一资源权利进行局部修补的局限,转而以整体性、全局性视角,构建了一个逻辑严密、涵盖物权、债权及新型权利形态的自然资源利用权体系。笔者旨在深入评析这一体系化构建所蕴含的理论价值、实践突破及其对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

核心概念:从“使用权”到“利用权”的范式转换

该书开篇即确立了“自然资源利用权”这一核心概念,并将其定义为“非所有人对自然资源进行使用、收益的权利;是以自然资源或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行为为客体,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囊括物权性利用权与债权性利用权的多元的权利范畴”。这一界定有三大突出的特点:

首先,体现了“自然资源利用权”的时代特征。传统“自然资源使用权”概念内涵模糊,易与土地使用权等混淆,且难以涵盖对自然资源非排他性、非消耗性的多元利用方式。该书所界定的“利用权”则更具时代性,既指对有形资源的物权性利用,也能涵盖基于合同产生的碳汇交易、生态补偿收益等债权式利用,为新型资源利益的私法配置提供了法理基础。

其次,体现了“自然资源利用权”客体的多元性。该书强调,自然资源利用权的客体既可以是自然资源本身,如特定的森林、水域,也可以是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行为”,如碳汇项目开发行为;既可以是有形资源,也可以是无形物。该书将“无体无形的碳减排量”纳入权利客体范畴,为林业碳汇权利提供正当性基础,并由此实现了物权客体外延的扩张。

最后,体现了“自然资源利用权”的包容性。该书将自然资源利用权体系区分为物权性利用权和债权性利用权。前者重在权利的归属与排他性支配,如林地使用权、采矿权;后者重在权利在市场中的运行与流转,如横向生态补偿合同中的利益分配。这种类型化区分,为不同属性的自然资源权益的实现,配置了差异化的法律规则,使权利体系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

权利构建:有益物权的整体性与复合性革新

该书对自然资源用益物权规范的协同发展提出了极具洞见的路径,其核心是构建整体性、复合性的权利规范,并推动其市场化运行。

第一,整体性权利构造。针对自然资源要素关联紧密的特性,该书指出了现行立法“分割式”确权导致的利用冲突与生态割裂。为此,它创新性地提出应以“特定范围的自然资源作为生态系统的整体”成为法



律调整对象。例如,对一片森林,不仅可以设定林木采伐权、林地经营权,更应在其上设立一个统摄性的“森林资源利用权”,依据其复合性权利结构,统筹协调其内部经济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从根本上维护生态功能的完整与稳定,是“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治理观在私权制度中的落实。

第二,复合性权利与具体权利并存。该书论证了同一资源客体上,可以同时存在内容相互兼容的多个具体权利,形成复合性的权利结构。以森林资源利用权为例,该书提出了“林地使用权”“林木经营权”“森林经营权”的复合架构。森林资源中森林、林地和林木等构成要素具有独立、特定的存在形式以及独立的具体权利。森林资源的多重价值使得同一特定范围内森林产品开发、林地利用、景观功能等可以同时并存,相关权利的设置也可以层叠实现。复合性权利并行设置,不仅充分体现了权利人对森林利益追求的层次性,也便于权利的独立行使或处分。

第三,“准物权”定位与市场化。对于碳排放权、碳汇权等新型权利,该书指出,其客体虽无形,但可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特定化,并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与可交易性。因此应定性为“准物权”。这一定位成功地将“环境容量”或“生态增量”的利用权利,纳入物权化保护与流转的范围,为其进入市场交易、进行抵押融资奠定了基础,并成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关键环节。

核心聚焦:系统思维在具体制度中的深化

该书在具体权利领域与救济制度中生动演绎了系统思维。

第一,水域、滩涂养殖权的独立权利构建。实践中水域、滩涂养殖权益长期面临权属模糊的困境,养殖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道法自然,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与“天人相分”的域外文化形成了鲜明的区别,其原因主要是:

第一,古人从经济方面认为,只有顺应和保护自然,才能丰衣足食。首先是顺应自然。孟子云,“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木材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意思是,如果不耽误农事生产的时节,粮食就会吃不完;如果不用细密的渔网捕捞,鱼鳖就会吃不完;如果按季节进山砍伐,木材就会用不完。粮食和鱼鳖吃不完,木材用不完,这就使百姓对生养死葬没有什么负担了。百姓对生养死葬没有负担,就是王道的开端。其次是保护自然。孟子云,“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孟子·梁惠王章句上》)。意思是,君子对于飞禽走兽,看见它们活着,便不忍心见到它们死去;听到它们的悲鸣,就不忍心再吃它们的肉。孟子又云,“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孟子·告子章句上》)。意思是,任何事物得到了必要的滋养,都可以生长;如果失去了必要的滋养,任何事物都可能消亡。

第二,古人从政治方面认为,治理国家必须顺应天道自然。《管子·四时》载,不了解春夏秋冬四时,就将失掉立国的根本。因为不了解五谷生长的规律,国家就要灭亡。阴阳变化是天地的根本道理,四时运行是阴阳的根本规则,刑政和德政是适应四时的措施。刑德合于四时则生福,违背四时则生祸。因此,如果春天实行冬天的政令,则将出现霜冻;如果实行夏天的政令,则人们疲倦困乏。夏天如果实行春天的政令,则起大风;如果实行秋天的政令,则多水;如果实行冬天的政令,则草木凋落。秋天如果实行春天的政令,则草木反而发荣;如果实行夏天的政令,则多水;如果实行冬天的政令,则国家有损伤。冬天如果实行春天的政令,则天空有雷;如果实行秋天的政令,则发生干旱。

第三,古人从文化方面认为,“天人合一”,自然和人相通。孟子云,“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孟子·尽心章句上》)。意思是,充分发挥人的善良本性,就能知晓人的本性。知晓人的本性,就知晓了天命。保持人的本心,养护人的本性,这是侍奉上天的办法。

在上述观念的引导下,中国古代法律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了规定。

一是中国很早就有保护自然的法治。如秦律中的《田律》规定:春天二月,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不准堵塞水道,不到夏季,不准烧草作为肥料,不准采刚发芽的植物,或捉取幼兽、鸟卵和幼鸟,不准毒杀鱼鳖,不准设置捕捉鸟兽的陷阱和网罟,到七月才解除禁令。只有因死亡而需要伐木制造棺椁的,不受季节限制。《唐律·杂律》规定:“诸弃毁官私器物及毁伐树木、庄稼者,准盗论。”意思是,故意毁坏官

府或私人器物以及毁坏树木、庄稼的,按盗窃罪论处。唐代还颁布了我国古代第一部专门的水利法规《水部式》,对水资源的管理利用作了详细规定。

另外,对违反生态保护的行为则给予一定的制裁。《管子·地数》记载:“有动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断;右足入,右足断。”即破坏封山行为是死罪,不得赦免。有违反禁令的,左脚踏进,砍掉左脚;右脚踏进,砍掉右脚。《宋史·包拯传》记载:“中官势族筑园榭,侵惠民河,以故河塞不通,造京师大水,拯乃悉毁去。”意思是,官员私筑园林,侵占惠民河河道,致使河道堵塞,开封府会直接毁掉并向朝廷弹劾。

二是遵循自然规律兴修水利。公元前265年,战国时期秦国蜀郡太守李冰率众修筑的都江堰水利工程,是世界水利文化的鼻祖。这项工程主要由鱼嘴分水堤、飞沙堰溢洪道、宝瓶口进水口三大部分和百丈堤、人字堤等附属工程构成,科学地解决了江水自动分流、自动排沙,控制进水流量等问题,消除了水患。2018年,都江堰水利工程被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

三是我国古代很早就有系统的生态保护机构及官职。《周礼》“六官”之一的地官司徒的属官有山虞、林衡、泽虞等,山虞负责制定保护山林资源的政令,林衡负责具体实施这些政令,泽虞负责保护河流沼泽的生物资源。《周礼》的设官分职对后代产生了较大影响。秦汉时期设立少府,汉武帝时期设立水衡都尉,唐朝时期设立度支部,中和度支部员外郎,明清时期进一步细化为度衡清吏司,都水清吏司和屯田清吏司,度衡清吏司负责山林川泽、治盐等,都水清吏司管理陂池、桥道、舟车、织造等,屯田清吏司负责屯田、薪炭等事情。

中国古代生态环境保护的理念及法制,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得到了创造性转化与创新发展,主要表现为:第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从本质上阐释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内在统一,科学论证了绿色发展所蕴含的生产力潜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第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辟一条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可持续发展新路径。在实践中实施全域旅游、整体性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科学谋划发展与减排的辩证关系,展现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中国智慧与坚定行动。

第三,在制度创新方面,党中央致力于构建最严密的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网络。例如,建立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等。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该草案具有保持延续性、回应现实性、增强体系性、充满创新性、富有前瞻性五个亮点。

中国式现代化将在人类社会中走出一条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新路。